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利：本院受理原告何秋香与被告林利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03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林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何秋香3948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林利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13日)

